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所申请的人民币 21,35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叁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华南公司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为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

务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务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华南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额为 25,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华南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推进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